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3955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9)沪0114民初20510号民事判决书,于2020年5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48285元及利息,诉讼费1088.5元,并承担执行费624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5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另本院以(2019)沪0114民初2051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牌号为沪COBV72别克牌小型轿车,查封期限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牌号为沪COBV72别克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